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2月22日



## 资产管理法律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则呼之欲出

王勇 | 顾一帆 律师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基金法》”），首次将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纳入调整范围。作为新《基金法》的补充，证监会于2013年2月20日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和《规则》均强调在适度的行政监管之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主要内容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登记

新《基金法》要求，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暂行办法》和《规则》明确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对基金管理人的实缴资本（或实际缴付出资）、管理证券投资类产品规模、人员、社会信誉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需要提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各项登记条件中，值得注意的是，《暂行办法》和《规则》借鉴香港做法，引入了“持牌负责人”的概念，登记的基金管理人需要配备有两名持牌负责人，持牌负责人应当满足《规则》中列明的一系列条件，且在基金管理人发生违规行为时，持牌负责人亦将承担一定的个人责任（如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登记或取消持牌人资格等措施，记入诚信档案）。持牌负责人概念的确立符合基金管理中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理念。

《暂行办法》和《规则》均确认，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由此，尽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并没有被明确纳入新《基金法》的调整范围，但是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如果拥有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证券和衍生品的投资，<sup>1</sup>也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sup>1</sup> 甚至不排除证监会未来通过将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定义为“证券”，从而要求所有管理资产规模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也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 2. 合格投资者

新《基金法》要求，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暂行办法》对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作出了规定：对个人或家庭投资者而言，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或家庭年平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对机构投资者而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投资产品视为合格投资者。《暂行办法》还规定了合格投资者认购私募产品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3. 产品登记和信息持续更新

新《基金法》提出，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规则》要求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备案。《暂行办法》进一步规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单只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私募基金产品实行事后备案而非事前审查的制度，体现了《暂行办法》和《规则》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行业自律为主的基本指导思想。

除针对私募基金产品的事后备案要求外，《规则》还要求基金管理人定期更新所管理基金和管理人自身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填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基金业协会定期向证监会报告相关统计分析，实现信息共享。

## 4. 其他

除上述各项主要内容外，《暂行办法》重申了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和宣传推介限制、基金合同内容要求、托管人（如有）的资质要求、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信息提供义务和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资质等，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并针对违反《暂行办法》的各种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